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 理 人 宋明龍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代 理 人 沈怡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：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4樓之2、民國114年7月17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准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登載新聞紙或登載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七個月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理由指明遺產管理人之指定，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，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為考量，參以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4項規定，法院所選任之

遺產管理人，除自然人外，亦得選任公務機關，且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清理完畢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，而國有財產向由公務機關擔任管理人，故於必要情形，亦得選任適當之公務機關任之。再者，國有財產局（現為國有財產署）係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設立之機關，依法綜理國有財產事務，而所謂國有財產，係指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利行使，或由於預算支出，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，又該法所指之權利，則係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而言，此觀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1項、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，是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之權利，均屬國有財產之範圍，而為國有財產局職掌之業務範圍。又依民法第1185條無人承認繼承之賸餘財產，歸屬國庫之規定，即賦予國庫對於將來遺產之歸屬有期待權（參見院字第2213號解釋意旨），解釋上亦屬上開國有財產法所定依據法律規定取得之財產權之一種，故法院通知國有財產局有此種國家依法應得之期待權時，國有財產局本應依國有財產法之職掌積極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死亡，因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及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聲請人亦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705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40號民事裁定等件在卷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8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足徵本件聲請人屬被繼承人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無訛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必要。又依民法第1177條之立法意旨，可知遺產管理人之指定，旨在維護公益及被繼承人債權

人之利益，顯非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有實質利益作為
考量，且依財政部訂頒之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規
定，國有財產署若經法院選任而擔任遺產管理人時，仍可取
得相當之報酬，亦可聲明參與分配，不致發生代管遺產所墊
付之費用及管理報酬無法獲償之問題。準此，本院審酌聲請
人具狀建議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而
國有財產署依法為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，備有財產管理之專
才及公信力，且遺產管理人指定旨在維護公益及保護債權
人之利益，尚非僅以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是否得以受有實質
利益為考量，況遺產經依法處理後若有剩餘復應歸屬國庫等
情，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
產管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
之公示催告。又關係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
並確定後，應另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行使包含向本院聲請
公示催告等遺產管理人職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劉文鳳